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昌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莊智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昌琦曾擔任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振興醫院）健康管理中心（下稱健管中心）之主任，告訴人曾芸軒則於民國109年4月1日接任振興醫院健管中心之代理主任，於同年6月1日真除，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間接受如附表所示週刊及媒體採訪時，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，利用不知情之新聞媒體報導行諸於文字之方式，指摘或傳述如附表所示之言論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曾芸軒告訴被告林昌琦妨害名譽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47頁）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法　官　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致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新聞媒體	言論內容
1	TVBS NEWS	業績這個灌來灌去的灌到身上嘛
2	民視新聞網	這是太離譜的數字，那麼後面一定產生相對的金流，從來也沒有被交代，站在工會的立場，應該要發表對於這個不當行政手段的意見
3	年代新聞	⑴這個領導階層的誠信蕩然無存 ⑵是我們醫院所有主治醫師的密密麻麻的這個數字，耶奇

		怪了到底是甚麼原因呢，是不是他們兩個很要好
4	中天新聞	這個列出來的分潤是2200多萬，太離譜的數字，那麼後面一定產生相對的金流，從來也沒有被交代
5	壹電視 NEXT TV	⑴這個領導階層的誠信蕩然無存 ⑵是我們醫院所有主治醫師的密密麻麻的這個數字，耶奇怪了到底是甚麼原因呢，是不是他們兩個很要好 ⑶幾千塊突然之下增加幾萬倍的業績，這是依據什麼道理，有誰批准是誰授權做這樣子單獨員工的這個業績計算 ⑷院方的邏輯是什麼這個非常的不合理，你即使加倍給他業績給他薪水，你要跟大家解釋一下什麼道理嘛，這是工會的立場就是這樣子嘛，又不是說我高興給誰多少錢就給多少錢 ⑸財務的結構合在一起採購的結構合在一起，這個任何一個公司行號看起來都是不可思議的這個行政作業手段，表示根本沒有稽核的機制
6	三立LIVE新聞	但業績依照資料3億4千多萬

	、94看新聞	啦，但是醫院提供給勞動部不當裁決庭的資料是2億4千多萬，然後他的估計的產生的分潤是2209萬的樣子
7	鏡新聞	同仁的業績從幾千元一下子增高到3、4億，有的同仁一下子增高到接近2倍，那麼這個是不合理的